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建饶溪、秋溪水饶平县段、新塘溪、樟溪水、灰寨溪、桃源溪干流饶平县段、柏峻溪、食饭溪饶平县段等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饶府〔2020〕23号

为进一步做好黄冈河流域规模以下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依法规范对河道堤防的管护，确保河道行洪排涝及堤防工程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建饶溪、秋溪水饶平县段、新塘溪、樟溪水、灰寨溪、桃源溪干流饶平县段、柏峻溪、食饭溪饶平县段等八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公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

建饶溪、秋溪水饶平县段、新塘溪、樟溪水、灰寨溪、桃源溪干流饶平县段、柏峻溪、食饭溪饶平县段等八条河流划界总长 134.854 公里，其中：建饶溪长 18.695 公里，管理范围自建饶镇老虎耳山崇起至汤溪镇青竹径村止；秋溪水饶平县段长 5.796 公里，管理范围自饶平县澄海区交界处莲花山起至潮安区官塘秋溪村止；新塘溪长 21.766 公里，管理范围自潮安区凤凰镇笔架山起至三饶镇河口村止；樟溪水长 22.894 公里，管理范

围自浮滨镇朱湖顶山起至樟溪镇下广村止；灰寨溪长 30 公里，管理范围自钱东镇仙洲村茶场起至澄饶联围止；桃源溪干流饶平县段长 5.99 公里，管理范围自潮安区凤凰镇大质山起至汤溪镇桃源村止；柏峻溪长 7.4 公里，管理范围自上饶镇大崇坪起至柏峻水库溢洪道下游止；食饭溪饶平县段长 22.313 公里，管理范围自大埔县桃源镇三县崇起至三饶镇河口村止。

二、划定原则

（一）建饶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建饶镇、汤溪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建饶溪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4. 下游出口与汤溪水库管理范围闭合。

（二）秋溪水饶平县段。

全线均为无堤防山丘河道，经过工业园区段按 5 年一遇外延 10 米划定管理范围。其他河段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三）新塘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新塘镇、三饶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新塘溪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10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10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四）樟溪水。

1. 本河段堤围为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樟溪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樟溪水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五）灰寨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钱东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灰寨溪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六）桃源溪干流饶平县段。

全线均为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与汤溪水库管理范围闭合。

（七）柏峻溪。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上饶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4. 上游段与柏峻水库管理范围闭合。

（八）食饭溪饶平县段。

1. 本河段堤围为 4 级到 5 级堤围，护堤地可以取 5-10 米，结合三饶镇实际，已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按 5 米控制。已经纳入《潮州市饶平县食饭溪治理工程》规划将进行中小河流堤围加固建设但未实施的，按现状堤围堤脚线外延 10 米划定。

2. 镇区对岸段和其他无堤防平原的河道管理范围按 5 年一遇水面线外延 5 米划定管理范围。

3. 无堤防山丘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水位控制，按 5 年一遇

水面线控制划定管理范围。

三、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违者依法从严查处。（举报电话：0768-7503622）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开发利用的，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